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达州市委员会宣传部的专项业务类——达州市公益电影放映主体及相关服务招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项业务类——达州市公益电影放映主体及相关服务招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达州市巴渠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达州市巴渠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